外国驻华领事机构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指南

（201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使团事务办公室

目 录

一、关于参照《外交车辆管理办法》管理领事车辆和开展领事车辆换牌工作的照会……1

二、外交车辆管理办法……7

三、领事车辆准驾证申办指南……19

四、常见问答……22

五、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流程……36

（一）车辆进境……37

（二）中国境内购车……43

（三）备案保险信息……49

（四）车辆变更登记/备案……51

（五）解除海关监管……57

（六）车辆转让……60

（七）车辆转出……64

（八）车辆转入……68

（九）车辆解体报废……73

（十）车辆换牌……79

（十一）补领车牌……82

（十二）车辆报失……84

（十三）车辆复运出境……86

（十四）补、换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89

（十五）申办、换领中国驾驶证……92

（十六）申办领事车辆准驾证……94

六、常用联系方式……97

一、关于参照《外交车辆管理办法》管理领事车辆和开展领事车辆换牌工作的照会

（2018）部礼字第25号

各国驻华领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各国驻华领事机构致意并谨就领事车辆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为便于外国驻华领事机构和人员在华开展工作，规范对领事车辆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会同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参照《外交车辆管理办法》(外发 [2017]2 号)管理领事车辆,并同步开展领事车辆换牌工作。

一、关于参照《外交车辆管理办法》管理领事车辆的说明

(一)除《外交车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外，领事车辆管理各项要求均适用《外交车辆管理办法》。

（二）外国驻华领事官员和执行职务的行政技术人员经确认不具备有效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依法处以罚款，通知其他领事车辆驾驶人替代驾驶；领事机构非执行职务的行政技术人员经确认不具备有效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依法处以罚款或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通知其他领事车辆驾驶人替代驾驶。

（三）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保障外国驻华领事机构、领事官员、行政技术人员及其领事车辆相关领事特权与豁免。

1、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如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或协定对领事特权与豁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2、领事官员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但有严重犯罪情形，依照法定程序予以逮捕或者拘留的领事官员不在此限。领事机构行政技术人员仅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3、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应当配合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并应要求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但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

4、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就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不适用于因车辆在中国境内造成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5、与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共同生活的家属（含配偶），在驾驶和使用领事车辆时不享有相应的领事特权与豁免。

（四）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各馆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须登录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进行登记或申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其授权的设领非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统称外办）核准并报外交部使团事务办公室同意后，由外办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有关馆持通知单和相关材料前往公安交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办理各项手续（具体办法请登录系统“车辆管理 / 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外国驻华领事机构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指南》）。

二、关于领事车辆换牌工作

领事车辆换牌工作由外交部和外交部授权的设领省区市外办统筹协调，外办就换牌工作建立专门的协调联络机制，公安交管部门和其他车辆管理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具体实施。请各馆自即日起登录系统“车辆管理 / 车辆状态查看”栏目查询本馆车辆注册信息和交通违法记录，提前清理超额车辆，清除违章罚款和违法记分，办理车辆定期检验，购买或补齐车辆保险（包括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一）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之间（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各领馆具体换牌时间由外办统筹安排）。

（二）流程

领事车辆换牌申请经外交部核准同意的，申请人持领馆所在地外办开具的换牌通知单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换发新版领事车辆号牌，交验机动车，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并交回原号牌。申请换牌的领事车辆应当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且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对符合规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换发新版领事车辆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签注机动车登记证书，收回原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并通报当地外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费。

（三）保险

领事车辆换牌后，申请人应当在换牌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投保保险公司提出车辆登记信息变更申请。

（四）环保

申请换牌的领事车辆应当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有效期内。新进境领事车辆属于未进行环保信息公开的进口车型，应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测，达到在用车排放和检验标准。

（五）税务

领事车辆换牌后继续享受免税待遇，外交部将领事车辆登记信息变更情况通报国家税务总局。

（六）交通

设领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已换牌领事车辆办理 ETC 信息更新事宜。

（七）旧牌作废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旧版领事车辆号牌作废。参照《外交车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有效领事车辆号牌上路的，将不被视为领事车辆。对继续悬挂旧版领事车辆号牌上路行驶的，公安交管部门按照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依法处理，扣留车辆并收缴有关号牌，通报有关省区市外办后，由省区市外办或其授权的设领非省会城市外办照会有关机构拖移机动车并限期车辆所有人依法办理换牌、转移登记、复运出境或解体报废手续。

（八）交通违法行为通报

公安部定期将领事车辆交通违法、事故情况通报外交部，外交部通过外办督促有关机构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九）海关监管

换牌工作中，发现车辆存在走私嫌疑的，由海关商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关于领事车辆准驾证

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中方实施领事车辆准驾证制度，各馆可为本馆专职雇员和其他符合条件人员申办准驾证。2018 年 6 月 1 日起，未持有效领事车辆准驾资格证件（领馆人员身份证或领事车辆准驾证）人员不得驾驶领事车辆。

四、关于机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备案

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中方实施驻华领事机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备案制度。请各馆自即日起登录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上传本馆印章和 1 至 3 位本馆授权人签名式样，并将本馆照会连同印章和签名式样送交所在地外办备案。本馆印章或授权人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变更信息登记。中方各有关部门根据各馆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办理证件、车辆、退税等各项手续。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二、外交车辆管理办法

（外发[2017]2号，2017年1月9日印发）

第一条　为便于外国驻华使馆（以下简称“使馆”）和外交人员、行政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使馆人员”）代表其国家有效地履行职务，加强和规范外交车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交车辆，是指使馆和使馆人员为满足在华工作、生活需要，从中国境外进境或者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外交车辆号牌的机动车辆。外交车辆分为使馆公用车辆和个人自用车辆。

第三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手续，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一）申请车辆进出境或者在中国国内购买外交车辆，办理外交车辆注册登记、变更、转移和注销登记手续，补换领外交车辆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的，应当事先报经外交部核准，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外交车辆的注册登记手续应当在使馆所在地办理。

（三）各使馆应当向外交部和主管海关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在外交部备案的使馆印章和 1 至 3 名使馆授权人姓名、职务以及签字式样应当与在主管海关部门备案的以上内容保持一致；办理外交车辆手续时，所有文书上的印章和签字应当与备案一致。

（四）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应当将名下外交车辆的有关投保信息备案至外交部。

第四条　外交车辆数量和相关技术参数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外交车辆实行总量控制、逐辆审批的管理原则。

（二）使馆公用车辆数额不得超过该使馆外交人员数量。

（三）外国驻华大使名下可注册 2 辆自用车辆，其他外交人员每位名下限注册 1 辆自用车辆，行政技术人员每户限注册 1 辆自用车辆。

（四）经外交部确认为实行公车制的使馆，其公用车辆的数额可占用该使馆所属个人自用车辆的余额。

（五）使馆或者使馆人员依据使馆所在地规定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新购摩托车占用公用或者个人自用的外交车辆数额。

（六）新注册外交车辆的技术参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其类型、排量等应当与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公务需要相符。

第五条　外交车辆的环保要求、安全技术检验、保险和报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一）外交车辆应当同时达到国家机动车环保标准和所在地方的排放标准。

（二）外交车辆应当按规定接受定期环保和安全检验，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三）外交车辆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四）外交车辆达到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应当报废或者运送出境。

第六条　外交车辆免纳有关的捐税。

（一）使馆和外交人员进境的外交车辆以及行政技术人员到任 6 个月内进境的外交车辆，免纳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进口环节税。

（二）使馆和使馆人员购置外交车辆免纳或者退还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

（三）使馆和使馆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手续免纳车船税。

（四）使馆和使馆人员可为外交车辆办理车用燃油退税。

第七条　外交车辆号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外交车辆号牌采用统一的式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二）外交车辆应当悬挂与登记信息相符的外交车辆号牌（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伪造、变造、转借、租售。

（三）使馆人员应当在任职结束时办结外交车辆转让、报废注销、运送出境或者号牌变更手续，并交回外交车辆号牌。

第八条　外交车辆的进出境、转让、注销应当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一）进境的外交车辆应当遵守海关监管规定。

（二）在中国境内购买的外交车辆需转让的，应当自注册登记为外交车辆起满两年，如确为使馆人员离任的情形，至少应当满一年。

（三）变更外交车辆的权属，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免税或者缴税手续。

（四）外交车辆运送出境或者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外交车辆，占用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车辆数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车辆不视为外交车辆，依法处理：

（一）外交车辆所有人任职结束时，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二）外交车辆所有人不再具有外交人员或者行政技术人员身份，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三）外交车辆所有权转移给不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尚未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的。

（四）将外交车辆租借给不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使用的。

（五）所属使馆撤馆，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六）使馆声明放弃外交车辆相关外交特权与豁免，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七）未按规定悬挂有效外交车辆号牌的。

第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执法人员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六项和其他不符合外交车辆要求的情

形，应当通报外交部，由外交部向有关使馆进行交涉并做进一步处理。

第十一条 外交车辆驾驶人应当为使馆人员或者其共同生活的配偶，以及其他持外交车辆准驾证的驾驶人。

（一）使馆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驾驶外交车辆应当持外交部颁发的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

（二）使馆可为必要的不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员申办外交车辆准驾证，外交部负责审批、核发、延期或者吊销。

第十二条 外交车辆驾驶人驾驶外交车辆时应当携带有效证件，以备执法人员查验。应当携带的有效证件包括第十一条所列证件之一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

（一）使馆人员或者其共同生活的配偶经确认不具备有效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依法处以罚款，通知其他外交车辆驾驶人替代驾驶。

（二）使馆人员或者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携带驾驶证并经确认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的或者未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的，依法处以罚款。

（三）驾驶人未携带、未获发或者持有失效的第十

一条所列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执法人员通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报有关使馆并视情做进一步处理。

第十三条　外交车辆驾驶人适用下列规定：

（一）外交车辆驾驶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有权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处罚。在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外交车辆驾驶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罚款或者接受其他处罚。如对处罚有异议，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外交车辆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扣留其驾驶证，外交车辆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驾驶证。

（三）外交车辆驾驶人应当配合执法人员的例行酒精、毒品检测等。

（四）外交车辆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服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如各方当事人一致申请调解的，执法人员应当进行调解。外交车辆驾驶人和所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在离境前处理完毕。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将外交车辆及其驾驶人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及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外交部。

第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保障使馆、使馆人员及其外交车辆相关外交特权与豁免，为使馆和使馆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事务提供方便。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一）有关主管部门确保使馆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对于外交车辆不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二）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交车辆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依法适用以下措施：

1、查验驾驶人证件和机动车牌证。

2、调查、询问驾驶人。

3、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累积记分、停止驾驶证使用、拖移机动车、公告外交车辆牌证作废。

5、检验驾驶人体内酒精、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对涉嫌严重威胁其自身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在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限制其至不再具有危害自身和公共安全的危险为止。

（三）因交通事故处理需要，外交车辆应当接受相应的检验、鉴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交部将向有关使馆提出交涉，并可暂停受理该使馆及其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手续的申请和该使馆及其人员所有外交车辆燃油退税：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使馆和使馆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涉外交车辆交通违法拒不接受处理的。

（三）外交车辆权属发生变更，未按规定补缴税款的。

（四）外交车辆所有人任职已结束，外交车辆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使馆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

（五）外交车辆驾驶人涉嫌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的。

（六）使馆或使馆人员涉嫌非法转让、租借、走私外交车辆的。

（七）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未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

（八）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多辆或者多次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验的。

（九）非外交车辆驾驶人驾驶外交车辆或者外交车辆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情形，使馆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

（十）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数额超出有关要求，使馆或者使馆人员不及时办理变更、转让、报废或者运送出境手续的。

（十一）外交车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拒不强制报废的。

（十二）外交车辆排放标准超标，经维修仍不达标的，外交车辆所有人拒不将该外交车辆报废或者运送出境的。

（十三）使馆对外交车辆和外交车辆驾驶人管理混乱，造成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交部可通报有关使馆或者使馆人员限期变更、转让、报废或者运送出境该外交车辆。限期届满仍未处理的，由外交部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公告该外交车辆号牌作废。对悬挂已公告作废的外交车辆号牌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收缴车辆号牌，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所属使馆拖移机动车并办理相

关处置手续。其中，对经查实属走私进境车辆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一）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其中有第九条第三、第四项情形的车辆所有人如为使馆人员，其任期内名下不得再注册外交车辆。

（二）外交车辆已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

第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对等原则管理外交车辆。

第十八条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华国际组织及其人员和驻华领事机构及其人员的车辆由外交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管理。

（一）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华国际组织和所属国际职员的车辆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参照适用本办法。

对在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华国际组织中任职的中国籍人员的自用车辆，不核发外交车辆号牌。

（二）驻华领事机构和领事官员、行政技术人员的车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和有关双边协议，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视情适时进行修订和调整。

三、领事车辆准驾证申办指南

为落实参照《外交车辆管理办法》管理领事车辆有关规定，保障驻华领事机构、领事人员和领事车辆依法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加强领事车辆管理，防止特权与豁免滥用，中方对驻华领事机构专职雇员等人员实行准驾证制度。

办理领事车辆准驾证由领馆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经外交部使团办审核同意后发放。

一、准驾证发放范围及有效期限

（一）“领事车辆准驾证”发放范围

原则上包括各国驻华领事机构（以下统称“领馆”）雇佣的驾驶本馆车辆的中国籍或外国籍人员，以及与领事官员、行政技术人员共同生活的不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家属。

（二）准驾证有效期限

初次办理证件和延期换发证件的有效期不超过申请人驾照、护照、中国身份证（或居留证件）和雇佣合同有效期，属领事人员家属申办的情况，有效期不超过户主证件有效期，最长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二、准驾证的使用

（一）准驾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二）准驾证须妥善保管，持证人驾驶领事车辆时，应随身携带准驾证、本人中国驾照和行驶证，以备一并查验。

三、准驾证申办和延期程序

（一）领馆为本馆人员初次申办准驾证应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并提供：

1、本馆照会；

2、有本人签名，加盖领馆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领事车辆准驾证申请表》。该表格在完成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填报后自动生成打印；

3、劳务派遣或雇佣合同复印件（限领馆雇员）；

4、申请人中国驾驶证复印件；

5、中国籍人员应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外国籍人员应提交护照封皮页、签证页（互免签证的国家除外，但须提供入境章页复印件）或居留许可页和资料页复印件。持有外交部签发的居留许可证人员只须提交本人居留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材料。

（二）领馆为本馆人员申请准驾证延期须在证件有效期满一个月前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申请人原准驾证复印件，领取新证时应退回旧证。

四、准驾证的补办和退回

（一）如准驾证遗失，持证人须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开具报失证明，同时由领馆向所在地外办说明情况，并提供：

1、本馆照会；

2、有本人签名，加盖领馆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领事车辆准驾证申请表》。相关信息填报后自动生成打印；

3、报失证明原件。

（二）若准驾证损坏需更换，领馆须照会所在地外办说明情况，并将原准驾证退回所在地外办注销。

（三）准驾证的退回

持证人不再担任领馆专职雇员或离任时，领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照会所在地外办告知有关情况，并退回持证人证件。

五、证件办理时间

在材料完备的情况下，所在地外办办理初次申请、延期和更换准驾证需 15 个工作日，补办准驾证需一个月。

四、常见问答

（一）领事车辆换牌

1、换牌具体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领事车辆换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之间（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各领馆具体换牌时间由外办统筹安排，请向所在地外办咨询。

2、更换领事车牌后，车牌号码是否变更?

答：更换领事车牌后，号牌样式和车牌号码均发生变化。驻华使领馆新版外交、领事车辆号牌采用统一的三位数国家代码。换牌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将一并更新。

3、领事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和违法记分未处理能否参加换牌?

答：领事车辆在交通违章罚款全额缴纳后、车辆无违法违章的情况下才能参与换牌。违法记分超过 12 分的，自用领事车辆由车辆所有人、公用领事车辆由驾驶人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考试并合格后消除记分。

4、未办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领事车辆能否参加换牌?

答：申请换牌的领事车辆均应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未足额购买相关保险的车辆将不予换牌。

5、机构或个人可否为新购摩托车办理领事车牌？现有悬挂领事号牌的摩托车可否申请换发新版领事车牌？

答：机构或个人能否为新购摩托车办理领事车牌以及能否为现有悬挂领事车牌的摩托车换发新版领事车牌按照领馆所在地机动车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请向所在地外办咨询。如同意注册或换发新版领事摩托车号牌，领事摩托车占用机构或个人领事车辆指标。

6、我名下有超过 2 辆自用领事车辆，均可申请换牌吗？

答：对在任人员及其配偶名下有 2 辆及 2 辆以上自用车辆的情况，此次可为其名下 2 辆车申请换牌，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削减为 1 辆（不适用于总领事）。名下超出 2 辆的自用车辆不予换牌。此外，在办结锁定查封等问题车辆前，个人及其配偶名下任何车辆均不得换牌。

7、我的随任配偶名下注册有领事车辆，可以申请换牌吗？

答：根据新规定，随任配偶名下不得注册领事车辆。此前注册在随任配偶名下的车辆，此次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在家庭车辆总数不超过 2 辆的情况下允许换牌，

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办理转让、报废或复运出境手续。

8、换牌前到哪里验车?

答：换牌验车场地由领馆所在地外办商当地公安交管部门确定并周知相关领馆，请向所在地外办咨询。

9、换牌产生费用吗? 在换牌工作开始前不久刚办理的旧版领事车牌，是否也应该缴纳换牌工本费?

答：公安交管部门依规收取汽车牌证工本费 110 元人民币（包括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 本，汽车号牌工本费 100 元 / 副），摩托车牌证（如当地同意换牌）工本费 45 元人民币（包括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 本，摩托车号牌工本费 35 元 / 面）。参与换牌的所有领事车辆均须缴纳工本费。

10、在换牌期内新到任的馆员是否应直接申请新版领事车牌?

答：换牌期间，新到任馆员申请进境车辆或在中国境内购车均应直接申请新版领事车牌。

11、换牌工作期内未完成换牌的领事车辆怎么办?

答：换牌期间，新旧领事车牌同时有效。2018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悬挂旧版领事牌照的车辆将被视为无牌车辆，不得上路。

12、换牌填写的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中没有换牌这项内容，该如何填写?

答：请在该表“变更后的信息”栏注明“领事车辆（原车牌号）换发新版号牌”。

（二）指标管理

1、什么是车辆注册指标和进境指标，如何管理?

答：车辆注册指标和进境指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注册指标既包括进境车辆，也包括中国境内购置车辆，进境指标特指进境车辆，接受海关统一监管。即使公、自用车辆注册指标发生转换，相关车辆进境指标仍维持不变。

2、如何区分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

答：领事官员由外交部发放灰色的领馆人员身份证，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由外交部发放蓝色的领馆人员身份证。

3、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每户家庭可以登记注册几辆自用领事车辆?

答：领馆个人自用领事车辆注册指标取决于每个家庭领事官员或行政技术人员的数量。如夫妻双方均为领事官员，或一方为领事官员，另一方为行政技术人员，该家庭可注册 2 辆领事车辆；如夫妻一方为领事官员或行政技术人员，另一方既非领事官员也非行政技术人员，

该家庭可注册 1 辆领事车辆；如夫妻双方均为行政技术人员，该家庭可注册 1 辆领事车辆。

4、海关对车辆进境指标有何具体要求?

答：各馆进境公车数量不得超过在海关备案的本馆领事官员总数，进境自用车辆限领事官员每人 1 辆（包括总领事），行政技术人员每户 1 辆，行政技术人员还应在到任 6 个月以内进境车辆，逾期不予办理免税。

5、总领事馆可以注册多少辆公、自用领事车辆?

答：总领事馆注册的公用领事车辆不得超过本馆领事官员总数；自用领事车辆限领事官员每人 1 辆（总领事可注册 2 辆，其中进境车辆限 1 辆），行政技术人员每户 1 辆。

6、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可以注册多少辆公、自用领事车辆?

答：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注册的公用领事车辆不得超过本馆（处）领事官员总数；自用领事车辆限领事官员每人 1 辆（包括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馆长），行政技术人员每户 1 辆。

7、领馆设在其他城市的领事办公室可以注册领事车辆吗?

答：领馆设在其他城市的领事办公室视同领馆的分支机构，可以注册领事车辆，其公、自用车辆进境和注册指标纳入上级领馆指标管理。领事办公室不具有独立申办领事车辆的资格，应由其上级领馆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

8、名誉领事馆可以进境或注册领事车辆吗?

答：名誉领事馆及名誉领事不享受进境或注册领事车辆待遇。

9、在使领团内购买 1 辆进境车辆是否占用进境车辆指标?

答：在使领团内购买 1 辆进境车辆（已解除海关监管车辆除外），购买方占用 1 个进境车辆指标，出售方恢复 1 个进境车辆指标。

10、我馆领事车辆实行公车制（领馆大部分车辆均由国家购买并注册在领馆名下），公车注册指标不够用怎么办?

答：领馆照会所在地外办说明有关情况，所在地外办报请外交部使团办确认该馆实行公车制后，使团办将相应数量的本馆自用车指标转换为公车注册指标。转换之后，本馆公车和自用车注册指标总和不变。

11、个人任内已注册 1 辆领事车辆，达到转让年限将其转让后，能否再注册 1 辆领事车辆?

答：符合以下几种情形的，个人任内可再注册 1 辆领事车辆：（1）原领事车辆为海关监管车辆的，达到转让年限将其转让后，可在中国境内购买 1 辆车并注册为领事车辆；（2）原领事车辆为非海关监管车辆的，达到转让年限将其转让后，可进境或在中国境内购买 1 辆车并注册为领事车辆。

12、我名下的领事车辆注册后使用不满 1 年，能够办理转让吗?

答：自用领事车辆系海关监管车辆的，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使用满 3 年可以申请向使领团外转让；属于自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离任情况的，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使用满 2 年可以申请向使领团外转让；属于使领团内转让的，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使用满 2 年可以申请转让。自用领事车辆系非海关监管车辆的，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使用满 2 年可以申请转让，属于自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离任情况的，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使用满 1 年可以申请转让。

（三）道路交通违法

1、驾驶领事车辆须携带哪些证件?

答：驾驶领事车辆时，驾驶人应携带有效的领事车辆驾驶资格证件（包括领馆人员身份证或领事车辆准驾证），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2、领馆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如何适用于道路交通违法?

答：涉领馆人员道路交通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外交车辆管理办法》处理。同时：（1）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如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或协定对领事特权与豁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或协定的规定执行。（2）领事官员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但有严重犯罪情形，依照法定程序予以逮捕或者拘留的不在此限。领事机构行政技术人员仅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逮捕或者拘留。（3）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应当配合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并应要求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但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4）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就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不适用于因车辆在中国境内造成的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5）与领事官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共同生活的家属（含配偶），在驾驶和使用领事车辆时不享有相应的领事特权和豁免。

3、系统发布的动态提醒长期不处理会怎么样?

答：各馆应及时处理系统发布的动态提醒，出现以下几种提醒中的任意一种，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关馆车辆进境和中国境内购车上牌申请服务：（1）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过期提醒达到 4 次（1 辆车 1 项保险到期计 1 次，不含保险到期前 1 个月的预提醒）；（2）车辆逾期未检提醒达到 3 次（1 辆车计 1 次）；（3）任意车辆任意 1

条交通违章记录满 1 年未处理（1 年内未处理的不受影响）；（4）要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退但未退的车辆提醒达到 1 次（1 辆车计 1 次）。

（四）问题车辆处理

1、我馆有少数自用领事车辆长期未处理，车主已离任，应该怎么办？

答：各馆对本馆公、自用领事车辆负有管理责任，应督促机动车所有人离任前办结领事车辆注销手续。遇个别机动车所有人已离任的情况，领馆有责任联系机动车所有人或受其委托，办理车辆转让、报废或复运出境手续。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已离任，该车仅能办理报废或复运出境，不能在中国境内办理转让。针对正在查处的问题车辆，领馆应配合中方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长期不处理将影响领馆其他人员办理车辆相关业务。

2、我馆有少数领事车辆已被中方有关部门查扣，是否占用本馆车辆指标？

答：已被查扣的、正在接受调查的问题领事车辆（系统显示为锁定或查封），在有关问题处理完毕前一直占用本馆车辆指标。问题车辆依法处理完毕后，恢复相应车辆指标。

3、已非法流失到社会的车辆应该如何处理？

答：有关领馆应配合中方执法部门查处已非法转让或无法找回的流失到社会的车辆。如系海关监管车辆，在问题处理完毕前一直占用本馆进境车辆指标。

（五）系统申报

1、如何查询车辆业务办理进度?

答：登录系统，打开“车辆管理 / 申请列表”界面可查看相关业务办理进度。

2、进境车辆办完海关通关手续后可以同时办理税务、环保手续吗?

答：可以同时办理。

3、如何查询我馆领事车辆交通违章情况? 长期不处理会怎样?

答：点击系统“车辆管理 / 动态提醒”或“车辆管理 / 车辆状态查看”可查看交通违章、车辆状态、车辆保险、驾驶证、领事车辆准驾证等提醒。长期不处理上述提醒项目，系统将自动关闭部分申请服务。

（六）其它

1、领事车辆上牌通常需要多长时间?

答：自外办签收申请材料之日起，进境车辆上牌大约需要 25 个工作日，中国境内购车上牌大约需要 10 个工作日。因机构或个人原因导致办理领事车辆手续延误的，不计算在办理时间内。

2、馆员配偶为中国公民或已放弃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可否驾驶领事车辆？馆员成年子女能否驾驶领事车辆？

答：馆员配偶（含中国公民）如持有有效的领馆人员身份证可直接驾驶领事车辆。如按规定不能持有领馆人员身份证且确有需要驾驶领事车辆，可向所在地外办申请领事车辆准驾证，获发证件后即可驾驶领事车辆。馆员成年子女等亦可根据需要申办领事车辆准驾证。

3、领馆在外交部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只对外办和外交部有效，还是对海关、交管、税务、环保部门均有效？

答：领馆在外交部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对外交部、外办、交管、税务和环保部门均有效，在海关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仅对进境车辆办理海关各项手续有效。领馆在外交部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应与在海关的备案保持一致。

4、领事车辆可以由其他人代驾吗？

答：领事车辆可由持有有效领馆人员身份证或领事车辆准驾证的人员代驾，代驾时代驾人应同时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5、可以进境右舵车吗？

答：不可以。

6、跨辖区外交、领事车辆之间如何办理转让或转移手续?

答：不发生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通过转出地使领馆提交转出申请，并通过转入地使领馆提交转入申请，使团办在收到转出和转入申请后再审核相关申请。发生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出让方应通过所在地使领馆提交转让申请，受让方应通过所在地使领馆提交中国境内购车申请，使团办在收到出让方和受让方申请后再审核相关申请。

7、我的车已办完海关清关手续，根据新规定应如何办理后续上牌事宜?

答：请登录系统按进境车辆提交申请，经核准后，凭外办发放的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办理后续手续。

8、领馆及其人员购买新能源车有何政策?

答：领馆及其人员购买新能源车发放领事车牌，不发放新能源号牌。

9、旧版牌照领事车辆办理转让、复运出境等业务是否也需要在系统中申请?

答：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办理新旧牌照领事车辆各项业务均须在系统上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凭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10、进境车辆上牌或换牌环保有何要求?

答：申请换牌的领事车辆应当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有效期内。新进境领事车辆属于未进行环保信息公开的进口车型，应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测，达到在用车排放和检验标准。

11、柴油车可以申请注册为领事车辆吗?

答：不受理柴油车注册申请。

12、到哪儿查询机动车环保信息?

答：可到机动车环保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vecc-mep.org.cn/index.jsp

13、办理车辆跨辖区迁移在环保方面有何特别注意事项?

答：建议先了解清楚转入地关于车辆排放标准等各项政策要求，再办理车辆转出手续 。

14、各馆领事车牌号码是按何种规则发放的?

答：各馆领事车辆号牌原则上按照号码顺序依次发放，1 号车预留为领馆馆长专用公车。

15、为领事车辆投保有何要求?

答：领事车辆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须在领馆所在地购买。被保险人应为机动车所有人本人。

16、持领事车辆准驾证人员能否驾驶外交车辆?

答：持领事车辆准驾证人员只能驾驶领事车辆，持外交车辆准驾证人员只能驾驶外交车辆。

17、领事车辆出行有何限行措施?

答：领事车辆出行限行措施由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政府对领事车辆出行提供适当便利，具体措施请向地方外办咨询。

五、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流程

驻华领事机构或个人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须首先登录外交部使团办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经所在地外办和使团办核准后，再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

机动车所有人就机构公用车而言指领事车辆注册时登记的机构，就个人自用车而言指领事车辆注册时登记的个人。以下各项业务的办理均以机动车所有人作为申请人进行表述。如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他人代办各项业务手续，代办人均须提交代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授权委托书。

驻华领事机构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提供的材料须使用在系统备案的机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

以下办事流程仅供参考，执行中如流程或各项要求发生变化，以各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一）车辆进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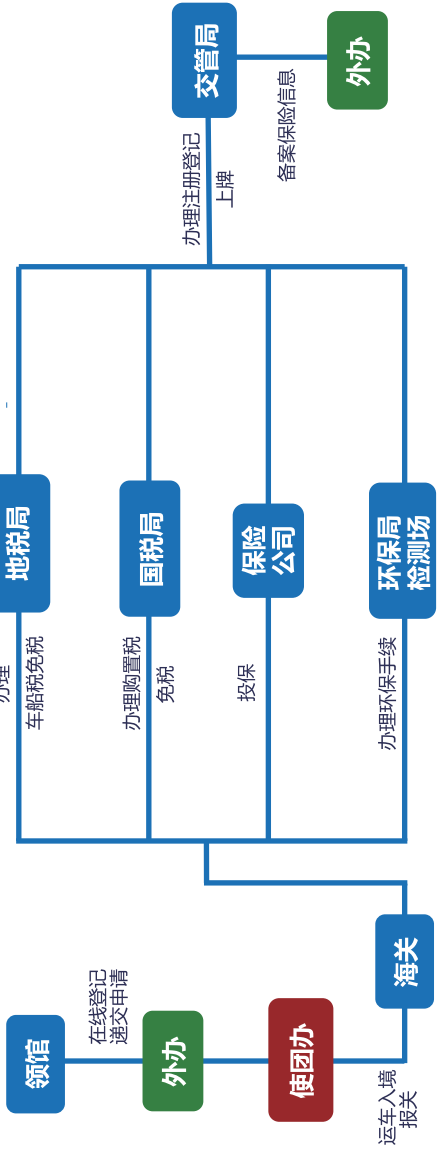
交管局
外办
办理注册登记
上牌
备案保险信息
地税局
国税局
保险公司
环保局
检测场
办理
车船税免税
办理购置税
免税
投保
办理环保手续
海关
领馆
外办
使团办
在线登记
递交申请
运车入境
报关

1、机动车所有人登录系统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拟进境车辆须符合中国海关相关要求，且须达到国家机动车环保标准和当地机动车排放标准，具体请向所在地外办等单位咨询。

2、外办核准登记，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外交部使团办。

3、使团办复核通过。

核准登记并非批准车辆进境。机动车能否进境或上牌将以车辆抵达中国口岸后的海关现场审核、环保和公安交管部门现场检验结果为准。

4、外办向当地海关、税务、交管部门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5、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当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货物提（运）单；

（6）购车发票；

（7）装箱单；

（8）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9）登录现代海关行邮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可联系当地海关或中介代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通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机动车所有人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6、机动车所有人向当地地税局申办车船税免税手续，须提供：

（1）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3）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购车发票及中文译文。

7、机动车所有人向当地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车辆价格证明；

（5）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8、机动车所有人购买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9、机动车所有人到当地环保局和检测场办理车辆环保手续。须提供：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2）外交公 / 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3）购车发票及中文译文。

（4）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含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10、机动车所有人向当地交管局车管所申请车辆注册登记，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或海关监管车辆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6）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属于用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的底盘进口凭证；

（7）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8）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

（9）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10）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11）机动车技术资料档案袋；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对符合条件的车辆配号并发放领事车牌、登记证书、行驶证及检验合格标志。

11、机动车所有人应在车辆上牌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备案车辆保险信息（参见“（三）备案保险信息”），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外办审核。

（二）中国境内购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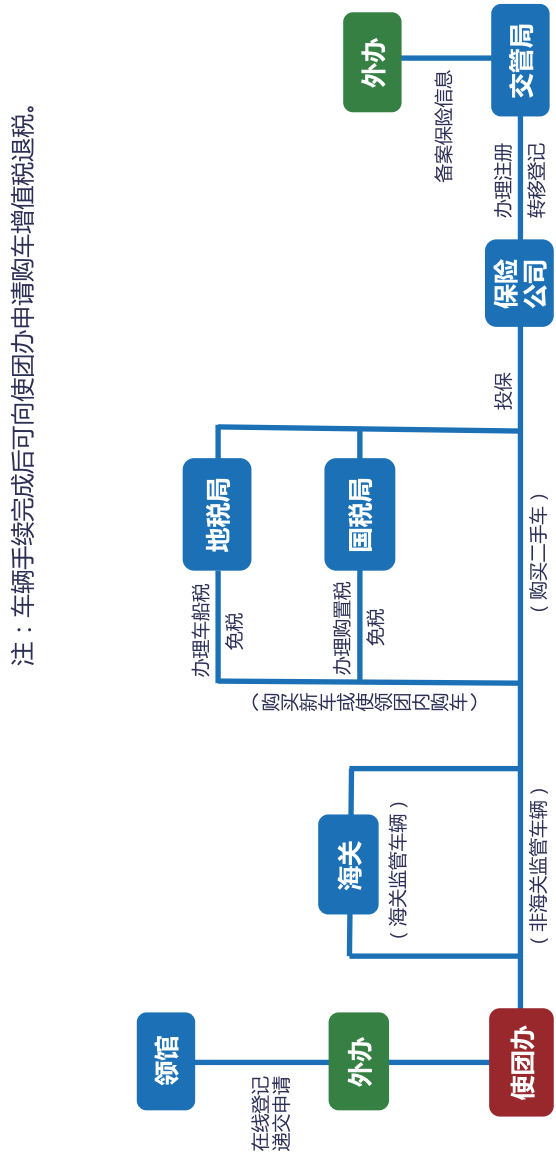

注：车辆手续完成后可向使团办申请购车增值税退税。

1、机动车所有人登录系统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2、外办核准登记，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使团办。

3、使团办复核通过。

核准登记并非批准车辆上牌。机动车能否上牌将以当地海关（监管车辆）和公安交管部门等现场检验结果为准。

4、外办向当地海关、税务和交管部门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5、如系在使领团之间转让海关监管的进境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和受让人）须前往当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转让人及受让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机构公用车除外，转让人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6、如系购买新车或使领团内购车，机动车所有人须向当地地税局申办车船税免税手续，须提供：

（1）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3）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购车发票及中文译文。

7、如系购买新车或使领团内购车，机动车所有人须向当地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车辆价格证明；

（5）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8、机动车所有人购买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9、机动车所有人向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车辆注册和转移登记。

A. 新车办理注册登记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

（6）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属于用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的底盘进口凭证；

（7）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8）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

（9）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10）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11）机动车技术资料档案袋；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13）车辆环保证明。

B. 二手车办理转移登记前，须在过户时完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处理车辆违章及罚款，并购置或补齐机动车交强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办理转移登记时，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7）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来历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8）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9）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10）车辆环保证明。

10、机动车所有人应在车辆上牌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备案车辆保险信息（参见“（三）备案保险信息”），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外办审核。

11、机动车所有人注册上牌后，可通过本国驻华使馆向使团办申请增值税退税，使团办审核通过后将有关材料转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国税局审核通过后将退税款项统一打入本国驻华使馆账户。

（三）备案保险信息

1、机动车所有人进境车辆、中国境内购车或转入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交强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后，在线提交车辆保险备案信息，并向所在地外办递交保单复印件。

2、机动车保险到期前，机动车所有人应续购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在线更新车辆保险备案信息，并向所在地外办递交更新后的保单复印件。

3、外办核准通过，备案保险信息完成。

4、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为领事车辆投保后，可前往检测场参加定期检验或办理其它车务手续。

（四）车辆变更登记 / 备案

车辆信息变更包括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车辆所有人信息变更。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2、外办核准通过，向当地交管局开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变更登记 / 备案。

A：申请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并交验车辆: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机动车所有人因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申请办理变更的，应提交能够确认被鉴定的机动车与被盗抢的机动车为同一辆车的有关技术鉴定证明或公安机关发还证明；

（8）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B：机动车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原型号整车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在更换后提交下列资料、交验车辆并办理新车手续：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8）不属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检验的车型的，还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拓印膜；

（10）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两张）；

（11）交回原车资料（行驶证、登记证）。

C：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当地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当地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相关事项变更证明；

（8）机动车标准照片。

注：此项内容适用于夫妻之间进行所有人姓名变更，机动车所有人另须提供结婚证原件、复印件和翻译件，以及领馆对其夫妻关系的认证证明。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D：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向车管所申请备案。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机构车公用除外）；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五）解除海关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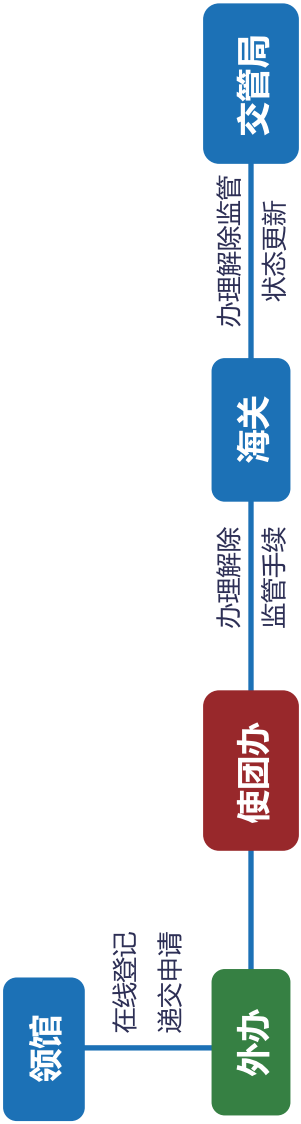

注：解除海关监管仅适用于自用领事车辆。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注：解除监管仅适用于自用领事车辆），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3）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2、外办核准登记，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使团办。

3、使团办复核通过。

4、外办向当地海关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5、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当地海关办理解除监管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公 / 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6、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当地交管局办理解除监管登记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4）海关解除监管证明书；

（5）机动车行驶证；

（6）机动车登记证书。

（六）车辆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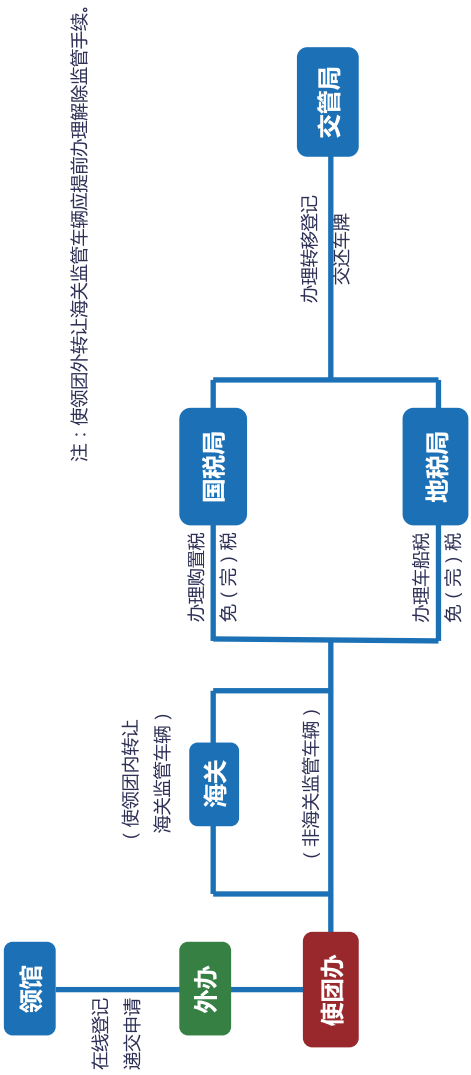
注：使领团外转让海关监管车辆应提前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领馆
在线登记
递交申请
外办
使团办
（使领团内转让
海关监管车辆）
海关
（非海关监管车辆）
办理购置税
免（完）税
国税局
办理车船税
免（完）税
地税局
办理转移登记
交还车牌
交管局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3）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2、外办在线审核，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使团办。

3、使团办复审。

4、外办向当地海关、税务和交管部门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5、如系使领团内转让海关监管的进境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前往当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转让人及受让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如系向使领团外转让海关监管的进境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按第五节“解除海关监管”步骤提前到当地海关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6、机动车所有人通知受让人前往当地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完）税手续及当地地税局办理车船税免完税手续（受让人手续参见“二、中国境内购车”）。

7、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转移登记并交回领事车牌，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受让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7）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来历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8）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9）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注：使领团内转让领事车辆时，机动车所有人（出让方）提交车辆转让申请，机动车购买人（受让方）提交中国境内购车申请，使团办核准通过转让双方申请后，双方可前往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凭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及相关材料办理转移登记。

（七）车辆转出（机动车所有人不变，跨辖区车辆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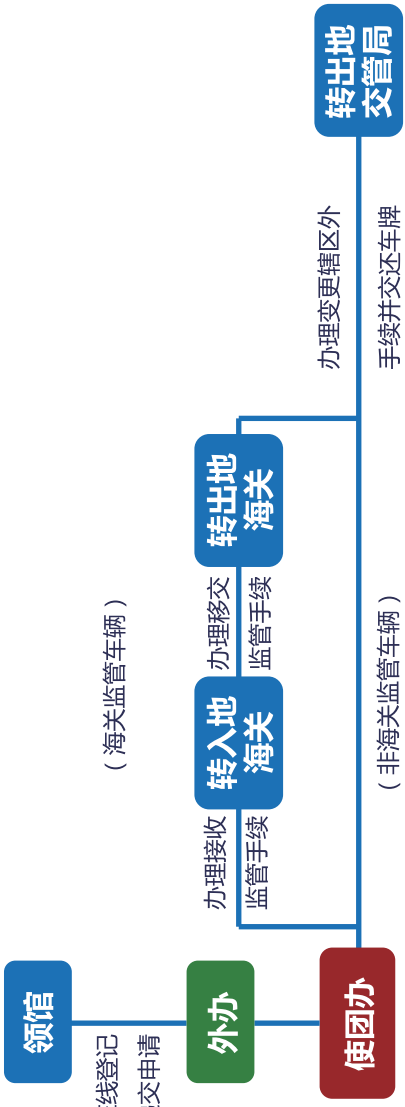

机动车所有人在取得转入地使领馆新的身份证件后再办理车辆转出手续。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由转出地领馆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3）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机动车所有人应确认车辆符合转入地机动车排放标准，否则不予注册。车辆能否转入以转入地环保和公安交管部门对车辆进行现场检验结果为准。

2、外办核准登记，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使团办。

3、使团办收到转出和转入申请后复审。

4、转出地外办向当地海关和交管部门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涉及转入注册为外交车辆的，由使团办向北京市交管局出具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5、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入地海关办理接收监管手续。须提供:

（1）转入地使领馆照会;

（2）办理外交 / 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原领事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转入地新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原领事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6、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出地海关办理移交监管手续，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须提供：

（1）转出地领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原领事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转入地新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原领事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7、机动所有人前往转出地交管局办理车辆变更辖区外手续（转移登记），交还领事车牌，须提供：

（1）转出地领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原领事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转入地新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原领事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7）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8）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和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9）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注：使领馆公车跨辖区迁移时，转出馆和转入馆分别向各自对应的使团办或外办提交转出、转入申请，使团办收到转出和转入申请后再予以审核。

（八）车辆转入（机动车所有人不变，跨辖区车辆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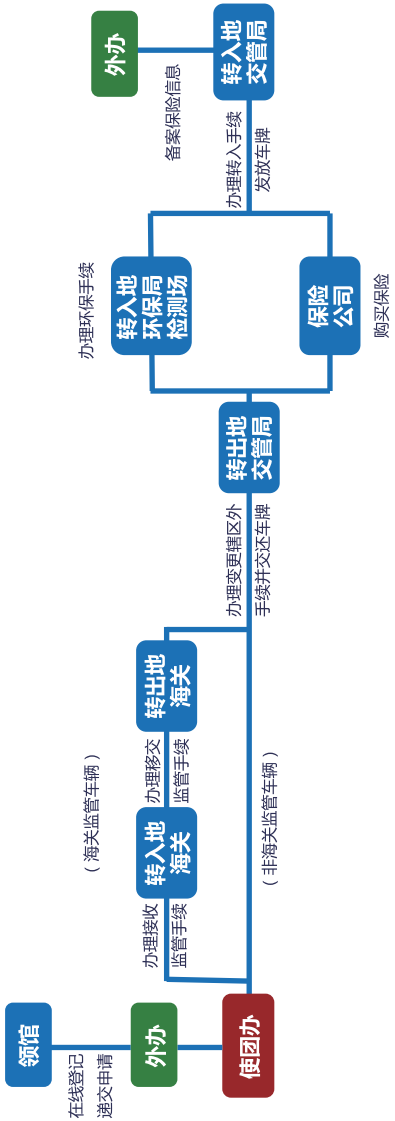

机动车所有人在取得转入地新的领事身份证件之后，再办理车辆转入手续。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由转入地领馆向所在地外办提出申请。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3）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机动车所有人应确认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环保标准和转入地机动车排放标准，否则不予注册。车辆能否转入以转入地环保和公安交管部门对车辆进行现场检验结果为准。

2、外办核准登记，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使团办。

3、使团办收到转出和转入申请后复审。

4、转入地外办向当地海关和交管部门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待转出车辆为外交车辆的，由使团办向北京市交管局出具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5、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入地海关办理接收监管手续，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须提供：

（1）转入地领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转入地新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6、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出地海关办理移交监管手续。须提供：

（1）转出地使领馆照会；

（2）办理外交 / 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转入地新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7、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出地交管局办理车辆变更辖区外手续（转移登记），交还原外交或领事车牌。须提供：

（1）转出地使领馆照会；

（2）办理外交 / 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转入地新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7）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8）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和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9）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8、机动车所有人在转入地环保局和检测场办理车辆环保手续。

9、机动车所有人到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含交强险和保额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10、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入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转入手续，领取领事车牌，须提供：

（1）转入地领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转入地新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原转出地身份证件已退回使团办的，由使团办或外办出具退证证明）；

（4）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6）机动车登记证书；

（7）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8）机动车档案；

（9）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1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保险信息备案（参见“（三）备案保险信息”）。

（九）车辆解体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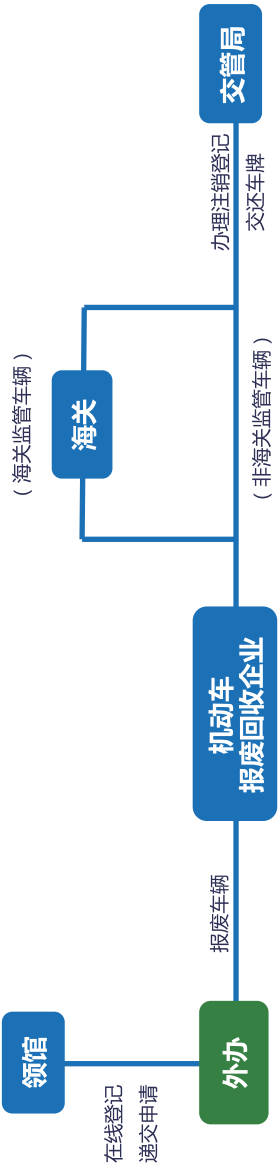
领馆
外办
在线登记
递交申请
报废车辆
机动车
报废回收企业
（海关监管车辆）
海关
（非海关监管车辆）
办理注销登记
交还车牌
交管局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所在地外办核准通过。

2、外办向当地海关和交管局开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如系中国境内购置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交售报废车辆，领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4、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当地海关办理报废车辆手续，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海关联）；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5、机动车所有人到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并交还领事车牌，根据下述不同情况，须提供：

A：机动车报废解体申请注销登记的，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登记证书；

（5）机动车行驶证；

（6）机动车号牌；

（7）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8）属于需要监销的大型载客汽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9）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

B：机动车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机动车号牌；

（8）机动车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的灭失证明；

（9）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

C：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申请注销登记的，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机动车号牌；

（8）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9）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

（十）车辆换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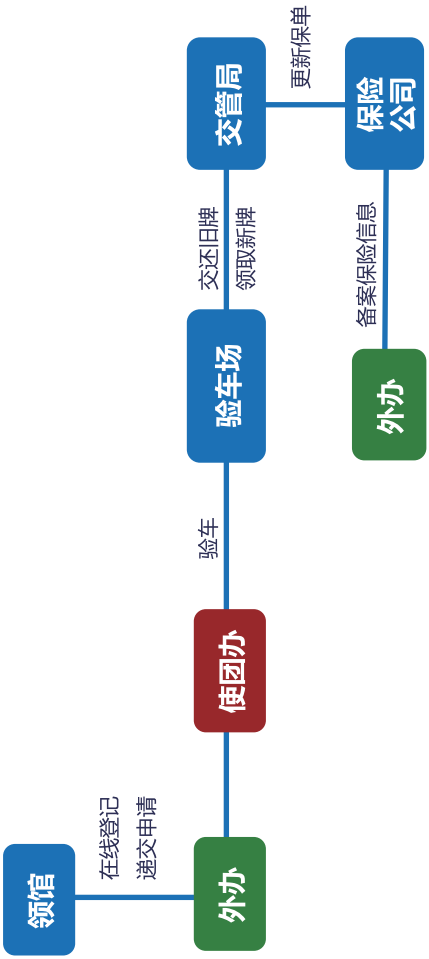

注：办理本馆号段车牌号变更和领事车牌变更为普通车牌如涉及海关监管车辆，换牌前须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A：旧版领事车牌变更为新版领事车牌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2、外办核准登记，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使团办。

3、使团办复核通过。

4、外办向当地交管局开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5、机动车所有人将拟换牌车辆开到当地交管局指定的验车场验车。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6）机动车标准照片；

（7）机动车车架号拓印膜；

（8）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当地交管局车管所现场验车。

7、机动车所有人到当地交管局车管所换领新版领事车牌和相关证件，并交还旧牌。车辆换牌收取一定的牌证工本费。

8、机动车所有人到所投保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信息更新，之后在线完成已换牌车辆保险信息备案（参见“（三）备案保险信息”。

B：本馆号段车牌号变更（仅限馆长公车）

1、流程不变，验车时直接前往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

2、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须先前往当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凭海关开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前往当地交管局办理更换牌照手续。

3、机动车所有人到所投保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信息更新，之后在线完成已换牌车辆保险信息备案（参见“（三）备案保险信息”。

C：领事车牌变更为普通车牌

1、流程不变，验车时直接前往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

2、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须前往当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凭海关开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前往当地交管局办理更换牌照手续。

（十一）补领车牌

1、机动车所有人车牌丢失后，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2、外办核准登记，向当地交管局开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到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补领车牌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标准照片。

（十二）车辆报失

1、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车辆丢失地公安局派出所开具报失证明。

2、机构在线提交领事车辆报失登记表，并向所在地外办递交照会、报失登记表（登录系统打印）和派出所报失证明。

3、外办核准登记后，将有关材料交使团办和执法部门处理。俟有进展和结果，将向领馆反馈。

注：

1、机构填写领事车辆报失登记表即表明同意中方执法部门为查找相关车辆的目的依法扣留该车。

2、本节仅适用于悬挂新版领事车牌车辆的管理。

（十三）车辆复运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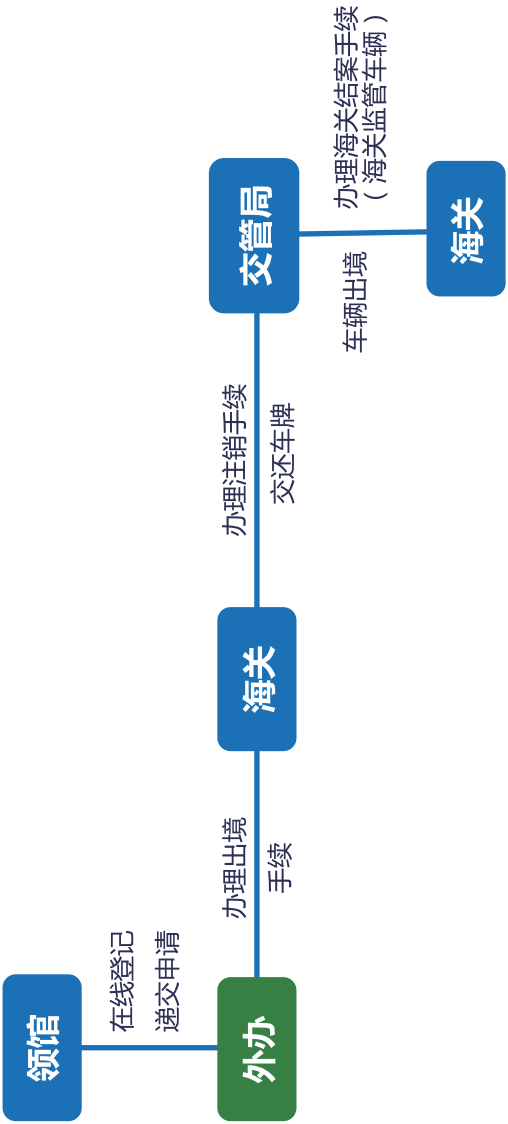
领馆
在线登记
递交申请
外办
办理出境
手续
海关
办理注销手续
交还车牌
交管局
车辆出境
办理海关结案手续
（海关监管车辆）
海关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向所在地外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2、外办核准登记，向当地海关和交管局出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当地海关办理车辆复运出境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外交公 / 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7）登录现代海关行邮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

4、机动车所有人到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车辆注销手续并交还领事车牌，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机动车登记证书；

（6）机动车行驶证；

（7）机动车号牌；

（8）机动车出境证明；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出境证明为海关出具的车辆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5、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持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返回海关办理结案手续。

（十四）补、换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2、外办核准登记，向当地交管局开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所有人到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补、换领行驶证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机动车标准照片。

4、机动车所有人到当地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补、换领登记证书手续，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个人办理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业务的，应本人到场申请，不能委托他人代理。机动车所有人因身故、出境、重病残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5）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6）属于换领的，须交回原机动车登记证书。

（十五）申办、换领中国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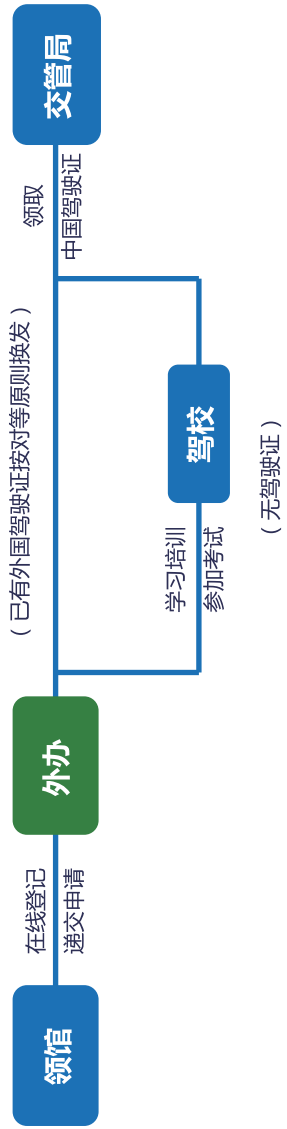

1、申请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所在地外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2、申请人持境外驾驶证申请中国驾驶证的，按照对等原则换发。对于无驾驶证的，申请人应符合申领中国驾驶证的年龄和身体条件，并到驾校参加学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获发中国驾驶证。

3、外办核准登记，向当地交管部门开具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4、申请人到当地交管局车管所申办、换领中国驾驶证，须提供：

（1）本馆照会；

（2）办理领事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申请人境外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驾驶证非中文表述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申请人近期一寸白底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3 张；

（7）其他按要求须提交的证明。

（十六）申办领事车辆准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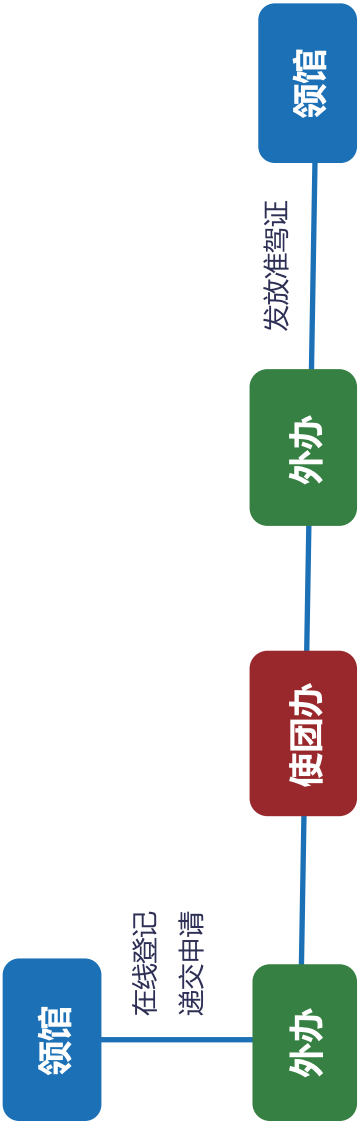

1、领馆为其聘用的专职雇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线提交领事车辆准驾证申请，须向所在地外办提供：

（1）本馆照会；

（2）有本人签名，加盖领馆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领事车辆准驾证申请表（可在线打印）；

（3）劳务派遣或雇佣合同复印件（限领馆雇员）；

（4）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中国籍雇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外国籍雇员提交护照封皮页、签证页（互免签证的国家除外，但须提供入境章页复印件）或居留许可页和资料页复印件；持外交部签发的居留许可证人员仅须提交居留许可证复印件。

2、外办核准登记，并将有关材料提交使团办。

3、使团办复审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准驾证，通过外办转交领馆。

4、办理准驾证延期的，领馆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申请人原准驾证。

5、办理准驾证遗失补办的，领馆须向外办提供：

（1）本馆照会；

（2）有本人签名，加盖领馆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领事车辆准驾证申请表（可在线打印）；

（3）报失证明原件。

6、持证人不再担任领馆专职雇员或离任时，领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照会所在地外办告知有关情况，并退回持证人证件。

六、常用联系方式

北 京

1、外交部使团事务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电话：010-65963422（亚洲、亚非、美大地区领事车辆事务）、010-65964431（欧亚、非洲、欧洲、拉美地区领事车辆事务、领事车辆准驾证事务）、010-65964803（系统技术咨询）

传真：010-65964464

上 海

1、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南京西路 1418 号，

电话：021-22161600，

传真：021-62552102

2、上海海关（业务二处）

地址：淮海中路 1 号柳林大厦 10 楼报关大厅，

电话：021-68891437

3、上海市国税局（车辆购置税曹杨征收所）

地址：普陀区千阳路 220 号，

电话 :021-60259500

4、上海市地税局

本市各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均可办理车船税业务。如：

浦西可前往虹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地址：临平北路 35 号，电话：021-26035651

浦东可前往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地址：向城路 80 号，电话：021-50587782

5、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机动车环保服务窗口）

地址：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电话：021-24011500

6、上海市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地址：哈密路 1330 号，电话：12345

7、上海市外国机构服务处

地址：延安西路 65 号贵都办公楼 606 室，

电话：021-62818491、021-64379958，

传真：021-62482507

8、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收费（ETC）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吴中东路 555 号，电话：021-64692087

广 州

1、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沙面大街 45 号，

电话：020-81219510

2、广州海关

地址：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电话：020-38920160

3、广州市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

地址：白云区机场北路 888 号 12 号楼一楼（广东汽车市场内），电话：020-86329806

4、广州市地税局（车船税免税业务按属地管辖原则办理，由领馆向所在区的地税局申办）

（1）广州市越秀区地税局

a. 第一办税服务厅，地址：诗书路 9 号，

电话：020-81903612

b. 第二办税服务厅，地址：广九大马路 4 号，电话：020-83865751

（2）广州市海珠区地税局

地址：广州大道南 917 号，

电话：020-12366-2

（3）广州市荔湾区地税局

a. 第一办税服务厅，地址：西华路 98 号，

电话：020-81042023

b. 第二办税服务厅，地址：浣花西路 1 号，

电话：020-81400093

（4）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地址：珠江新城

华利路 59 号，电话：020-12366-2

5、广州市环保局

地址：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

电话：020-83203039

6、广州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岑村车管总所）

地址：天河区华观路 1732 号，

电话：020-83115318

白云车管分所，地址：白云区机场路 1038 号

芳村车管分所，地址：荔湾区龙溪大道 299 号

海珠车管分所，地址：海珠区燕子岗路 29 号

7、广东省外国机构服务处

地址：海珠区赤岗友邻一路 2 号，

电话：020-81218492

昆 明

1、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大观路 230 号，

电话：0871-64098099、 64098143

2、昆明海关

地址：北京路 618 路，

电话：0871-63016999

3、昆明市国税局

地址：穿金路 132 号盘龙区国税局车购税征收大厅，电话：0871-65132671、64117116（市内其他国税、地税征收点均可办理）

4、昆明市地税局（办税服务厅）

地址：官渡区宝海路 519 号，

电话：0871-67181715

5、昆明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

地址：经开区经开路 12 号，

电话：0871-67264912

沈 阳

1、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地址：北陵大街 45-2 号，

电话：024-86892235、86893182

2、沈阳海关

地址：浑南区浑南三路 16 号，

电话：024-22695555

3、沈阳市国税局

地址：沈河区惠工街 126 号，

电话：024-22563030

4、沈阳市地税局

地址：沈河区南一经街 113 号，

电话：024-22660051

5、沈阳市环保局

地址：沈河区正阳街 246 号，

电话：024-24841835

6、沈阳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

地址：于洪区沈大路 116 号，

电话：024-96318888

重 庆

1、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地址：渝北区洪湖东路 57 号，

电话：023-63850169

2、重庆机场海关（通关科）

地址：重庆航空口岸联建综合楼，

电话：023-67153553

3、重庆市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分局）

（1）第一税务所，地址：九龙坡区渝州路 86 号，

电话：023-68609147、68699158

（2）第二税务所，地址：两江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电话：023-63082916、63082882

（3）第三税务所，地址：巴南区渝南大道 66 号，

电话：023-62869056、62869116

4、重庆市地税局（重点税源管理局）

地址：渝中区希尔顿商务中心 131 号 15 楼，

电话：023-89038759

5、重庆市交管局（巴山车辆管理所）

地址：九龙坡区石新路 89 号，

电话：023-68613429

成 都

1、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港澳）办公室
地址：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100 号，
电话：028-84356776
2、成都海关（邮办处综合科）
地址：双流区黄河中路一段 389 号，
电话：028-85881892
3、成都市国税局（车购税管理分局）
地址：武侯区长益路 80 号，
电话：028-85080785
4、成都市地税局
地址：金牛区西青路 59 号，
电话：028-87744522
5、成都市环保局
地址：蜀锦路 68 号，
电话：028-61885200
6、成都市交管局（车管所）
地址：郫都区国宁村，
电话：028-87850111

厦 门

1、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地址：白鹭洲路 16 号团结大厦 2—4、7 楼，

电话：0592-2856114 、2856092

2、厦门海关

地 址：思 明 区 鹭 江 道 269 号，电 话：0592-2355107（关 税 处）、2355161（监 管 通关处）

3、厦门市国税局

地址：思明区鹭江道 318 号鹭滨大厦车辆购置税管理分局，电话：0592-5157018

4、厦门市地税局

地址：湖滨北路 70 号税保大厦，

电话：0592-5318528

5、厦门市环保局

地址：小学路 158 号，

电话：0592-3671000

6、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地址：集美区后溪镇厦门汽车物流中心国际汽配城，

电话：0592-5736717

呼和浩特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 号内蒙古自治区党政大楼，
电话：0471-4824684

2、呼和浩特海关

地址：赛罕区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37 号，

电话：0471-6982942

3、呼和浩特市国税局（车辆购置税直属分局）

地址：赛罕区大学东街 33 号，文化商城十字路口向东 100 米路北，电话：0471-3952656

4、内蒙古自治区地税局

地址：赛罕区昭乌达路 23 号，

电话：0471-4342981

5、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地址：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电话：0471-4632013

6、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地址：海西路与西二环交叉路西北角，

电话：0471-3605184、3605186、3605190

拉 萨

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地址：城关区林廓北路 11 号，

电话：0891-6328433

2、拉萨海关（现场业务处一科）

地址：北京中路 72 号，

电话：0891-6283144

3、拉萨市国税局（车购分局，兼办地税业务）

地址：堆龙德庆区青藏路 1 号西侧大厅，

电话：0891-6153870

4、拉萨市环保局（机动车监管科）

地址：江苏大道，

电话：13989914900

5、西藏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车管支队）

地址：北京西路 2 号，

电话：0891-6312269

南 宁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 : 民主路 14 号,

电话：0771-5623636

2、南宁海关

地址：良庆区体强路 9 号,

电话：0771-5369633

3、南宁市国税局

地址：北湖北路 71 号北湖国际汽车城车管行政中心 2 楼，电话：0771-3389680

4、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地税窗口

地址：五象大道南侧 669 号广西体育中心西区一楼,
电话：0771-4953250

5、南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青秀区民主路 45 号,

电话：0771-2620595

6、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北湖工作站）

地址：高新区北湖北路 71 号北湖国际汽车城内 ,

电话：966122

青 岛

1、青岛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电话：0532-85912631
2、青岛大港海关
地址：市北区新疆路 18 号，
电话：0532-58653105
3、青岛市国税局
地址：延安三路 236 号，电话：12366
4、青岛市地税局
地址：东海西路 18 号，
电话：0532-83870257
5、青岛市环保局
地址：延安一路 39 号 2 号楼 304 房间，
电话：17805325037
6、青岛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
地址：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长白山路 6 号，
电话：0532-66572696
7、山东高速 ETC 客服中心
地址：市北区劲松三路 22 号，
电话：0532-85718080

武 汉

1、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地址：武昌区八一路 3 号 ，
电话：027-87122256
2、武汉海关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
电话：027-82768148
3、湖北省国税局
地址：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电话：027-87322431（车辆免购置税）
4、湖北省地税局
地址：东湖路 101 号，
电话：027-87328653
5、武汉市地税局（车购税分局）
地址：汉江区马场路 159 号金贸大厦 D 座，
电话：027-85556682（车辆购置税）
6、湖北省环保厅
地址：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
电话：027-87167363
7、武汉市公安局交管局
地址：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
电话：027-85394410

西 安

1、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东新街 403 号新城广场省政府东院 2 号楼，

电话：029-87290355,63917355

2、西安海关

地址：唐延路 19 号西安海关报关大厅，

电话：029-83196288

3、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

地址：高新区高新二路 11 号瑞吉大厦，

电话：029-88233894、88227685

4、陕西省地税局

地址：莲湖区甜水井街 28 号，

电话：029-87636383

5、西安市环保局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2 号楼 11 层，

电话：029-86787828

6、西安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

地址：西三环富鱼路鱼化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电话：029-89634404

7、ETC 客服中心

地址：未央路 208 号，

电话：18991815363

长 沙

1、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地址：韶山北路 12 号，
电话：0731-82688483
2、长沙海关（监管通关处）
地址：东二环一段 678 号，
电话：0731-87481307
3、长沙市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
地址：韶山北路 269 号，
电话：0731-84185025
4、长沙市地税局（国际税收管理处）
地址：天心区白沙街 1 号，
电话：0731-85118118 转 6427
5、长沙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址：雨花区劳动东路 289 号，
电话：0731-84789218
6、长沙市公安局交管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地址：枫林一路 2 号，
电话：0731-88878228

二连浩特

1、二连浩特市外事处

地址：二连浩特市西区党政大楼 9 号，

电话：0479-7522279

2、呼和浩特海关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37 号，

电话：0471-6982942

3、呼和浩特市国税局（车辆购置税直属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33 号，文化商城十字路口向东 100 米路北，

电话：0471-3952656

4、锡林郭勒盟地税局

地址：锡林郭勒盟经济技术发开区，

电话：0479-8263728

5、锡林郭勒盟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地址：锡林浩特市 207 国道 3 公里东南郊社区，

电话：0474-2770582

外交部使团事务办公室
微信公众号